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4-08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3:30时在东安动力新基地办公楼304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2名监事及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靳松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安动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安动力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笠宝先生、刘旭东先生、王国强先生、于显彪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安动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8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初稿。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4-08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现将《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49.31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923,395元。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制造锻铸件、液压件;购销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制造锻铸件、液压件;购销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47549.3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470,923,39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公司员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员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销售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笠宝先生、刘旭东先生、王国强先生、于显彪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独立董事召开九届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对202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了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预计。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全年预计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942	8,954	公司整机销量降低,对供应商订单减少及供应商份额调整。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11,442	9,175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4,168	3,49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3	87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01	389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00	2,719	
	小计	32,686	24,81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624	53,761	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客户需求数量低于年初预期。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7	0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0,232	51,529	
	小计	163,643	105,290	
合计		196,329	130,10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含东安汽发、东安智悦)的2025年生产和销售计划,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1.49	8,954	10,849	3.05	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上升,但对供应商份额调整导致采购减少。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15	9,175	10,981	3.09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3,300	0.82	3,491	3,832	1.08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	0.03	389	399	0.11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00	0.44	2,719	2,805	0.79	
	小计	19,720	4.93	24,728	28,866	8.1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16.81	53,761	56,710	12.13	预计订单增加。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0,200	5.80	51,529	58,989	12.61	预计订单减少。
	小计	117,700	22.61	105,289	115,699	24.74	
合计		137,420		130,0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朱华荣	992,179.94 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2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肖太安	6,000万元	参股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65.30万元,净资产7,285.3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572.50万元,净利润-799.57万元。
3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张小兵	49,657.34 万元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5,834.12万元,净资产52,448.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72,917.65万元,净利润931.79万元。
4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杨宝全	49,188.875 万元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湖南天雁年报。
5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杨新生	20,000万元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68万元,净资产67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473万元,净利润23万元。
6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王金城	46,469万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7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鲜志刚	103,304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建设工业年报。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为商品采购、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相对于外部市场,公司向兵装集团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有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五、专项意见

公司九届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意见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经营计划做出的预测,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东安动力新基地3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15:00至1月1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临2024-084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15:00至2025年1月1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8	东安动力	2025/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56186026

4)邮编:150060

5)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32,087,998,671.96元。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06,445,074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10,017,022.42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5: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电子邮件或传真中注明"洋河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9:00-12:00、13: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102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2025年1月15日14:30至15:15。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527-84938128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不需要再对具体提案分别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3名监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降低商品价格、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全体监事同意公司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上游材料和化工产成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等,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制成化工品、多晶硅等,上述各类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均较大,容易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在多个海外国家与地区开展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进行融资,存在汇率与利率风险。为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主要涉及:(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经营产出品,包括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多晶硅等;(2)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币种有人民币、美元、欧元等;(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如美元、欧元等。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等。

● 交易场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 交易金额:(1)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2)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3)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时点各类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可能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套期保值业务均以保值为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上游材料和化工产成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等,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制成化工品、多晶硅等,上述各类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均较大,容易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在多个海外国家与地区开展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进行融资,存在汇率与利率风险。为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相应品种上的套保数量将严格遵循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规模的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二)交易金额

(1)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时点各类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相关合同,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不再对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主要涉及: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经营产出品,包括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多晶硅等;

(2)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币种有人民币、美元、欧元等;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如人民币、美元等。

2、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等。

3、交易场所及开展境外交易与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因为公司业务内容涉及光伏及农业两大行业,海外业务覆盖东南亚及欧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具有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此外,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开展部分场外衍生品交易。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交易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期间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授权交易规模。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时点各类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相关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衍生品交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出现极端行情,可能产生